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應必

選任辯護人 童有德律師

游子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呂應必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拾伍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刑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經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經法官訊問後，亦得限制出境、出海，修正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準用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在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呂應必（下稱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詐欺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非予

01 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1  
02 年4月12日起羈押3月，復先後裁定自111年7月12日、同年9  
03 月12日、同年11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嗣於原審辯論終結  
04 日111年11月14日裁定被告准予以新臺幣（下同）80萬元具  
05 保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由  
06 具保人於111年11月15日提出保證金，完成具保程序後將被  
07 告釋放，被告自111年11月15日至112年7月14日止限制出  
08 境、出海。有原審法院111年11月14日審判筆錄、111年度金  
09 重訴字第3號、111年度訴字第329號、第483號裁定、被告具  
10 保責付辦理程序單、111年11月18日士院鳴刑永111金重訴  
11 3、111訴329、111訴483字第1110222866號函（稿）（見111  
12 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卷四第237、301、311、325至327頁）。  
13 其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金重訴字第3號、111年度訴字第329  
14 號、第483號判決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共191罪，各處如其附  
15 表四編號1至191「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  
16 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檢察官及被告不服  
17 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5號案件受理中，  
18 並經本院先後裁定被告自112年7月15日、113年3月15日起各  
19 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0 (二)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於113年11月14日屆滿，  
21 經本院函詢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意  
22 見，迄未見復。本院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23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既經原審認定有  
24 罪，且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刑責非輕，且本案被害人  
25 數有191人之多，遭詐騙金額達2億多元，被告尚需面臨後續  
26 賠償被害人等之相關事宜。此外，被告前因詐欺案經判處有  
27 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後，因逃亡10年而罹於行刑權時效，有  
28 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再本案尚在審理中，基於國家司  
29 法權有效行使之公益考量、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  
30 程度，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  
31 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依目前訴訟進度，仍有

01 繼續對被告施以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之必要，爰裁定被  
02 告自113年11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  
04 段，裁定如下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7 法官 羅郁婷

08 法官 葉乃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程欣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